

附件 1:

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

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方法
(一) 政策效益 (40分)	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担保户数	8	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担保户数(户)	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,得6分;户数高于目标值的,在6分基础上酌情加分;户数低于目标值的,按实际完成情况,在6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最高8分,最低0分。
	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担保金额占比	12	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担保合同金额÷当年新增融资担保合同金额×100%	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,得10分;占比高于目标值的,在10分基础上酌情加分;占比低于目标值的,在10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80%。最高12分,最低0分。
	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	8	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担保合同金额÷当年新增融资担保合同金额×100%	当年新增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,得6分;占比高于目标值的,在6分基础上酌情加分;占比低于目标值的,按实际完成情况,在6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50%。最高8分,最低0分。
	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	12	$\frac{\sum(\text{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} \times \text{该笔业务年化综合费率} \times \text{年化融资担保期限})}{\sum(\text{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} \times \text{年化融资担保期限})}$	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,得10分;费率低于目标值的,在10分基础上酌情加分;费率高于目标值的,在10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最高12分;最低0分。
(二) 经营能力 (30分)	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	8	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(亿元)	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,得8分;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,在8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最8分,最低0分。

	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	8	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(亿元)	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,得8分;担保金额低于目标值的,在8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最高8分,最低0分。
	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	10	融资担保在保余额÷(机构净资产-对其他融资担保、再担保机构股权投资)	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,得8分;放大倍数高于目标值的,在8分基础上酌情加分;放大倍数低于目标值的,在8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放大倍数目标值根据机构设立年限、发展现状等合理确定。最高10分,最低0分。
	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	4	(年末国有资本±客观增减因素影响额)÷年初国有资本×100%	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100%的,得4分;保值增值率低于100%的,在4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最高4分,最低0分。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,经济下行期内,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。
(三) 风险控制 (20分)	担保代偿率	5	当年担保代偿发生额÷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责任额×100%	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目标值以内的,得5分。代偿率超过目标值的,酌情减分。最高5分,最低0分。
	拨备覆盖率	5	(未到期责任准备+担保赔偿准备+一般风险准备金年末余额)÷年末担保代偿余额×100%	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,得5分。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,在5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最高5分,最低0分。
	依法合规经营情况	10	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、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、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、重大审计问题、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、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	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,得满分。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、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、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、重大审计问题、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、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,视严重程度,每个事件减1-10分;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,评价等次下调至“中”以下(不含“中”)。最高10分,最低0分。
(四) 体系建设 (10分)	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	5	与上级担保、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,向下参股担保机构、新设分支机构以及拓展业务等情况	完成各项目标的,得5分;未完成的,酌情减1-5分。最高5分,最低0分。
	银担合作情况	5	合作银行数量和授信规模、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、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	完成各项目标的,得5分;未完成的,酌情减1-5分。最高5分,最低0分。

附件 2:

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

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方法
(一) 政策效益 (40分)	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再担保户数	6	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再担保户数(户)	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再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,得5分;户数高于目标值的,在5分基础上酌情加分;户数低于目标值的,按实际完成情况,在5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最高6分,最低0分。
	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	6	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再担保责任金额÷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责任金额×100%	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再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,得5分;占比高于目标值的,在5分基础上酌情加分;占比低于目标值的,在5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80%。最高6分,最低0分。
	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	10	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融资再担保责任金额÷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责任金额×100%	当年新增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,得8分;占比高于目标值的,在8分基础上酌情加分;占比低于目标值的,按实际完成情况,在8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50%。最高10分,最低0分。
	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	10	$\Sigma(\text{当年新增单笔融资再担保责任额} \times \text{该笔业务年化综合费率} \times \text{年化融资担保期限}) \div \Sigma(\text{当年新增单笔融资再担保责任额} \times \text{年化融资担保期限})$	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,得8分;费率低于目标值的,在8分基础上酌情加分;费率高于目标值的,在8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最高10分,最低0分。
	合作担保机构数量	5	公司年度开展合作的担保机构数量(个)	合作担保机构数量达到目标值的,得4分;高于目标值的,在4分基础上酌情加分;低于目标值的,在4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最高5分,最低0分。
	首次合作担保机构数量	3	公司首次开展合作的担保机构数量(个)	首次合作担保机构数量达到目标值的,得2分;高于目标值的,在2分基础上酌情加分;低于目标值的,在2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最高3分,最低0分。

(二) 经营能力 (20分)	年末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	4	年末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 (亿元)	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, 得 4 分; 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, 在 4 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最高 4 分, 最低 0 分。
	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责任金额	4	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责任金额 (亿元)	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, 得 4 分; 再担保金额低于目标值的, 在 4 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最高 4 分, 最低 0 分。
	融资再担保余额放大倍数	8	年末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 ÷ (年均净资产 - 对其他融资担保、再担保机构股权投资)	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, 得 6 分; 放大倍数高于目标值的, 在 6 分基础上酌情加分; 放大倍数低于目标值的, 在 6 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放大倍数目标值根据机构设立年限、发展现状等合理确定。最高 8 分, 最低 0 分。
	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	4	(年末国有资本 ± 客观增减因素影响额) ÷ 年初国有资本 × 100%	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 100% 的, 得 4 分; 保值增值率低于 100% 的, 在 4 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最高 4 分, 最低 0 分。
(三) 风险控制 (20分)	再担保代偿率	5	当年代偿补偿发生额 ÷ 当年累计解除的再担保责任额 × 100%	当年再担保代偿率控制在目标值以内的, 得 5 分。代偿率超过目标值的, 酌情减分。最高 5 分, 最低 0 分。
	拨备覆盖率	5	(未到期责任准备 + 担保赔偿准备 + 一般风险准备金年末余额) ÷ 年末担保代偿余额 × 100%	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, 得 5 分。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, 在 5 分基础上酌情减分。最高 5 分, 最低 0 分。
	依法合规经营情况	10	是否存在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、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、重大审计问题、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、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	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, 得满分。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、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、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、重大审计问题、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、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, 视严重程度, 每个事件减 1-10 分;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, 评价等次下调至“中”以下 (不含“中”)。最高 10 分, 最低 0 分。
(四) 体系建设 (20分)	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	10	与上级担保、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, 向下参股机构或拓展业务等情况	完成各项目标的, 得 10 分; 未完成的, 酌情减 1-10 分。最高 10 分, 最低 0 分。
	银担合作情况	10	带动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拓展银担合作、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、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	完成各项目标的, 得 10 分; 未完成的, 酌情减 1-10 分。最高 10 分, 最低 0 分。